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2〕279号

申请人：陈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伍进，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于2022年10月1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 20047420220813XXX1), 申请公开“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 XX 年 XX 项目的拆迁户名单”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答复,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案涉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故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起复议申请, 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适用法律正确, 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公开“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 XX 年 XX 项目的拆迁户名单”。被申请人因故无法按期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经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 将答复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经查找档案, 并未检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广州

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 XX 年 XX 项目的拆迁户名单”，为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告知申请人没有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申请人将案涉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2 年 8 月 1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047420220813XXX2），申请公开内容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 XX 年 XX 项目的拆迁户名单”，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2022 年 9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 号），书面告知申请人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于次日向申请人寄送该告知书，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签收。

2022 年 10 月 8 日，被申请人查找其档案室的相关资料，并制作《档案查找笔录》，查找结果为“经查档案资料后，核实未制作和保存与陈 X 申请公开的‘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 XX 年 XX 项目的拆迁户名单’的文件或资料”。同日，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经档案查找，我中心没有制作，也未获取或保存申请人

所申请公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 XX 年 XX 项目的拆迁户名单’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10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主要内容为：“经审核，你申请公开‘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 XX 年 XX 项目的拆迁户名单’，现答复如下：经检索，本机关没有你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将以上情况告知你。”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申请人寄送该告知书，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签收。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47420220813XXX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 号）及送达材料、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档案查找笔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 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有权作

出案涉告知书。

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村XX年XX项目的拆迁户名单”，被申请人经检索档案材料后，确认其未制作或保存上述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依据前述法律规定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已履行合理检索及告知的义务，涉案告知书内容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三、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

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将办理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案涉告知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将该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和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